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78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干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公司：

为加强各单位干部管理建设，强化干部的培养和储备，推进干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特制订《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细则（试行）》，请各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细则(试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拟稿：陈良梅

校核：陈良梅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干部管理，建立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根据集团公司[2012]463号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副科长以上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内容包括：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考核等内容。

第二章 干部管理权限

第四条 干部任免权限优化调整，实行分级审批

（一）需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集团公司审批的干部任免：

1、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不包括董事长）。

2、下属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分管领导）以及桐君阁股份本部采购、营运、信息中心总监的任免。

重点企业包括：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绵阳药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药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点企业由集团公司董事局确定，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适时完善。

3、集团公司委托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单位的领导班子的任免。

委托桐君阁股份管理的商业业态公司：绵阳药业、涪陵医药总公司、重庆中药材公司。以上三家单位领导班子任免须经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集团行文任免。

（二）需报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干部任免情况：

除上述第（一）条外的其它干部的任免。

(三)各司可自行任免的干部,需报股份公司人事部备案;
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药店店长的任免由其单位自行任免。

第三章 干部任免

第五条 干部任用坚持以下原则

- 1、德才兼备、任人唯贤;
- 2、群众公认、注重实绩;
- 3、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择优原则;
- 4、依法办事原则。

第六条 干部任职基本条件

- 1、忠于企业,综合素质好。
- 2、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 3、身体健康、群众基础好。

第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1、任职资格审查。对干部的提拔,由各单位向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提交相关任职资料,填写任职推荐表(见附件一)。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工作表现、任职的原因等。

2、确定考察对象。资格审查通过后,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向各单位对拟任职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后向董事长汇报,批准后确定为考察对象。

3、考察。由各单位人事部门对确定的考察对象实施初步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报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重点对关键岗位的任职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

4、报批。根据考察情况,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形成书面材料向公司相关领导、董事长提交干部提拔任用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5、备案。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向集团公司人事处、相关单位等进行备案。

6、将干部任免文件装入其本人档案。

第四章 干部考核

第八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1、德，指政治品德、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情况及个人品德。政治品德指政治思想、政治立场、宗旨观念、理想信念等。

2、能，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工作能力主要指理解判断能力、规划预测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领导管理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等。

3、勤，指事业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勤奋精神等。

4、绩，指工作实绩。

5、廉，指廉洁自律情况。

第九条 考核组织。由相应的人事部门组织考核。

第十条 考核种类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1、股份公司人事部根据集团公司干部权限要求，不定期对各公司领导班子级进行考核。

2、各单位人事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任职人员（除领导班子外）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结果报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

2、反馈意见。考核小组应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并向领导通报。

3、考核与任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作为提拔使用的优先对象，进入后备干部人才库，并适时予以任用；

（2）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反馈意见，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酌情进行调整。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再连任。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做出的决定一律无效；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干部严重违纪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地免职或降级使用。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及干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干部队伍的梯队建设，强化对后备干部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树立人才培养意识，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桐君阁股份公司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